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53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
聯絡人：王珈宜

電話：04-23226940 分機 248

傳真：04-23235347

Email：mom01103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館科字第1100001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10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施計畫-1100111、A_110年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大專實習學生規劃表-1100219、A_110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-1100111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辦理暑期實習計畫，自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辦理暑期實施計畫，實習期間需滿320小時基本時數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表（含簡要實習計畫）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0暑假實習申請」，於110年4月1日（四）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暑期實習生因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錄取條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名單經核定後，預計於110年5月21日（五）公布於本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），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110/02/23



四、本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性質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。

五、隨文檢附暑期實習實施計畫、暑期實習實習學生規劃表及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各1式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人類學組、地質學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科學教育組

110/02/23
09:09:39
電子圖章



裝

訂

線